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069	49,065	109,304	104,892
服務成本		(28,404)	(33,445)	(90,702)	(75,984)
毛利		6,665	15,620	18,602	28,908
其他收入		41	170	258	47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56)	(4,182)	(22,532)	(15,341)
融資成本		(7)	(149)	(83)	(39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1,743	11,459	(3,755)	13,647
所得稅開支	6	(259)	(2,024)	(839)	(3,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84</u>	<u>9,435</u>	<u>(4,594)</u>	<u>10,29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3</u>	<u>2.5</u>	<u>(1.0)</u>	<u>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37,904	90	(36,104)	38,066	39,95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94)	(4,594)
資本化發行股份	3,750	(3,750)	-	-	-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50	66,250	-	-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98)	-	-	-	(7,9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92,406</u>	<u>90</u>	<u>(36,104)</u>	<u>33,472</u>	<u>94,8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	-	90	-	20,358	22,2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90	10,29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00</u>	<u>-</u>	<u>90</u>	<u>-</u>	<u>30,648</u>	<u>32,538</u>

*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通過配售於創業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源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不適用	29,738	不適用	61,629
客戶C	7,374	17,557	34,662	37,414
客戶K	22,996	-	57,277	-

不適用：報告期間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而釐定。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09	150	409	450
上市開支	-	802	6,338	6,67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	(60)	-	26	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55	649	3,136	1,541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23	266	1,329	767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	-	113
— 銀行透支利息	-	143	71	273
— 融資租賃利息	7	6	12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1,475	24,449	68,269	55,445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就報告期間扣除	319	2,024	899	3,357
遞延稅項	(60)	-	(60)	-
所得稅開支	259	2,024	839	3,357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1,484	9,435	(4,594)	10,29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500,000</u>	<u>375,000</u>	<u>476,190</u>	<u>375,000</u>

附註： 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476,190,000股（二零一六年：375,000,000股），計算基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3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我們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委聘從事於十五個公營界別項目，其中三個公營界別項目、一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兩個公營界別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新近動工。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取得八份公營建造合約（包括其中一項建築工程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合約款項總額約為87,36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於獲得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本質上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促成。鑑於土木工程項目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事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自公營界別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這業務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長期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根據香港政府刊發之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期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至於中九龍幹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建造撥款。儘管此項目動工顯著的延誤，中九龍幹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完工。該等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將對香港隧道建造業的需求進一步給予支持。

上文所述該等隧道項目出現延誤已對隧道建造項目的投標時間表造成影響，並且影響我們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積極地就市場上已通過的其他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提交標書。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獲授新合約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及二零一八年動工。因此，本集團之按期表現或會不同，並會受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因素影響而變化。

如上文所述，隨着二零一七年十月通過撥款建造中九龍幹線，董事期望隧道建造項目的投標時間表將恢復正常，且本集團將可把握有關需求，先前並無有關投標已對我們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造成影響，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亦因而受到影響。

近年來，建造業亦正面對建築成本上漲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提供的資料，香港建造業工人之薪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將平均上升7.8%。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董事對地下建造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仍深具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4,89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9,304,000港元，增幅約4,412,000港元或4.2%。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7,0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208,000港元所致，增幅約3,203,000港元或3.3%。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9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702,000港元，增幅約14,718,000港元或19.4%。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3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511,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新增聘人手及市場上工資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約14,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85,000港元），增幅約2,120,000港元或16.8%，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動工之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令有需要增加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以及產生對銷費用。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由於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折舊費用約2,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10,000港元），上升約1,471,000港元或104.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90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602,000港元，減幅約10,306,000港元或35.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27.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7.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於報告期間為了應付額外要求（包括增添勞動力）及若干隧道建造項目的更改工程訂單所需，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而營收正在議商中。此外，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4%）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的隧道建造項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來自此項目之收益約34,50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此項目的完成，加上本集團所參與涉及結構工程的隧道建造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低，已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機器租金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34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532,000港元，增幅約7,191,000港元或46.9%。有關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與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之專業費用約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79,000港元，增幅約958,000港元或26.5%。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由於薪金上調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上升，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一致。由於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應付額外董事酬金，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79,000港元，增幅約725,000港元或49.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約為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為1,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有關股份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暫停買賣股份及價格變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財務資料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建議恢復股份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批准及豁免及恢復股份買賣，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完成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佈。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利息開支減少，而有關銀行透支於上市日期後已悉數償還。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57,000港元）。該等下跌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之下跌一致。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虧損淨額」）約4,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10,29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71,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為1,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倘不計及上述該等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淨額約3,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約16,961,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並無可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